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K-G-[2025]-003-01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 楼 4607-4612
Room 4607-4612, 46/F, Nanning King's International Merchant Center,
Qingxiu district, No. 59 Jinhua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主要内容。

在发出会议通知后，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内容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因公司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提示性公告》，变更会议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永林路90号1号楼10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3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永林路90号1号楼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标堂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97,917,45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107,471,197 股）的 91.1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温标堂、黄文娟、覃琇苗、王禄涛、赵晓阳、杨旭、阳继辉）；
7.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韦卓廷、王桂玲）。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事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9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9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9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9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7,9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7 名董事，各候选人得票数分别为：温标堂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黄文娟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覃琇苗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禄涛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赵晓阳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杨旭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阳继辉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9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各候选人得票数分别为：韦卓廷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桂玲 97,917,45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温标堂、黄文娟、覃琇苗、王禄涛、赵晓阳、杨旭、阳继辉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韦卓廷、王桂玲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黄飞
黄飞

经办律师: 黄飞
黄飞

费钰烨
费钰烨

2025 年 5 月 13 日